

泽发〔2020〕2号

**中共泽州县委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营国有、二轻企业：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泽州县委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号）和省委、省政府《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打造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促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八个变革、一个合作”以及市委市政府“九个突破”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坚持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全力推动煤炭（煤层气）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快煤化工产业提质转型，提升新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水平，推动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绿色能源消费体系，打造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启动实施一批重大事项、重大改革、重大攻关和重大项目，推动全县能源革命扎实开展，并取得阶段成效。到2025年，煤炭（煤层气）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创出“泽州模式”，煤化工产业提质转型全省领先，新能源（电力）产业发展全市领跑，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基本形成，“打造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质量不断提升。

二、全力推动煤炭（煤层气）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三）推进煤矿开采向绿色智能转变

1. 积极推进智能煤矿和智能工作面建设。执行省智能化矿山和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建设标准，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相关投入列入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企业购置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支持王坡煤业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智能化绿色开采示范基地。一是推动“煤矿大脑”运输智能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提升煤矿生产效能及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实施“数字化矿山”工程，实现“以自动控制为主、远程干预为辅”的自动化生产模式。鼓励寺河二号井、王坡煤业示范建设下组煤联合开采智能工作面试点，达到“无人跟机作业、有人安全巡视、地面远程操控”的智能工作面目标。试点成功后，在其它具备条件的煤矿推广。（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

2. 推广采用煤矿绿色开采技术。按照“一矿一策”总要求，严格执行煤矿充填开采相关政策，对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充填开采置换出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支持成庄矿开展煤与瓦斯共采试验，探索煤矿井下抽采瓦斯新途径，提升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能力。在运营矿井积极推行“先采气、后采煤”和“采气采煤一体化”等方式；鼓励坤达煤业采用边角煤复采工艺，积极推广苇町煤业“110工法”开采技术，提升全县煤炭开发水平。2020年开工建设王坡煤业3#与15#、宏祥煤业9#与15#下组煤联合开采项目，走集约化生产之路。（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

3. 推进煤炭产能升级。一是充分利用好减量置换和减量重组政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力推进煤矿企业重组整合。2020年重点推进天泰西陈庄与和瑞、天安润宏与晋瑞、天安壁盈与兰花万里井、天安盈盛与岳圣山4组煤矿整合。2020年底前，不参加重组、列入去产能规划的圣华、凤红等60万吨/年以下煤矿有序退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安全隐患大的落后产能矿井全部退出。制定“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方案，支持企业、银行、政府各方依法合规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2020年底前完成处置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岳南、华阳等重点煤矿建设，持续扩大先进产能。2020年底，全县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三分之二，原煤煤炭产量根据市场变化实行动态

紧平衡。（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推动新型煤炭利用方式

1. 探索推进“分质分级、梯次利用”的煤炭利用方式。推动煤转煤粉应用，研究探索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技术，拓展煤炭清洁利用新路径，推动煤电化热一体化发展。支持岳南煤业以长河经济带为依托，筹建全县集中统一煤炭配选中心，配备标准化仓储设施、自动化配煤系统，实现由原煤销售向配煤配售转变。支持优博瑞、兰帝等相关企业进行改性型煤的生产，适应环保政策要求，在民用和新型高效锅炉领域推广使用高效洁净改性型煤，抓好李寨乡、柳树口镇“清洁煤+环保炉具”试点工作。（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企业）

2. 提高煤炭产品洗选率。2020 年底力争矿矿有配套或联营（协议委托加工）洗选煤企业，全县原煤入洗率达到 80%。2020 年岳南煤业、坤达煤业配套坑口洗选煤厂要投产运行，华阳煤业配套坑口洗选煤厂力争试运转。规范社会洗选煤厂产业升级，合理优化、调整布局。在保持煤炭洗选总能力不变的基础上，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到 2020 年底，先进洗选能力占比达到 25%左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企业）

（五）加强矿区生态环境建设

1. 加快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编制矿区生态修复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大采煤塌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矿区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落实采矿企业矿区环境治理责任。对主体责任灭失的矿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投资从事矿区生态修复。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按照规范提取、自提自取、税前列支的原则，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费用计入资源性产品成本，促进矿山开采外部成本内部化。（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

2. 加强煤矿关闭后的剩余资源开发。落实省政府关于煤矿关闭后的剩余资源开发相关政策，开展煤矿关闭后剩余煤炭、煤层气、矿井水、地下空间资源普查，2021年全面完成普查工作。对煤矿关闭后资源进行评价，落实煤矿关闭后剩余资源产权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煤矿关闭后资料管理制度和资料信息共享机制，2022年启动剩余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关闭矿井闲置资源开发利用新途径，推动由单一的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向文化旅游开发、公共设施和科研科普功能拓展。鼓励通过矿区复垦造田开发现代化农业，融合发展绿色食品种植业和养殖业、农村产品加工、观光旅游、有机农业等绿色产业。（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乡镇）

3. 积极推进煤矿“三废”处理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矿井实施矸石井下分选，建设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以我市列入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为契机，积极引导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建立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联盟。支持岳南煤业等企业打造煤矿“三废”处理示范基地，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及其他大宗固体废弃物，提高全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北石店镇大地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建材）项目建设，到2022年，基本实现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回填矿井、新建矿井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矿井水复用率达到90%，矿井瓦斯利用率提高到60%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企业）

（六）推动煤层气管网互联互通

加强与市政府协调对接，积极争取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丹河新城，配合做好筹建相关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参股、收购等市场化方式，稳步整合全县燃气管输市场。加快完善中心城镇和中心村煤层气管网，建设管网互联互通体系，实现泽州境内所有乡镇、工业园区、旅游景区输气管网全覆盖。规范煤层气管输企业经营行为，逐步剥离管输企业的批发零售业务，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形成合理管输价格的机制。加强对短途运输和城市配气等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重点支持中联公司建设沁水—泽州—博爱输气管道，铭石公司建设成庄—巴公站、崇上一周村站、丹河新城—高都—北义城、周

村—李寨—晋庙铺等输气管道，国新能源建设北石店—丹河新城的输气管道及丹河新城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企业）

（七）加快煤层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落实山西省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规划，积极推动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大型 LNG、CNG 战略储气设施，到 2020 年，力争形成不低于保障全县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企业）

三、推进煤化工产业提质转型

全力推动煤化工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县建成 2 个百亿级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

（八）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

鼓励煤化工企业以改善环境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安全为目的，对现有合成氨、尿素装置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大型先进气化技术替代固定床技术、低能耗大型锅炉替代现有低效小吨位锅炉。推进煤化工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和美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加快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步伐，通过资源整合，将兰花集团、天泽集团下属多家煤化工企

业的能源消耗，集中到气化升级改造（造气岛）项目中，达到产值增长、排放减少、能耗总量和强度“双降”的目标，力争 2022 年“造气岛”项目竣工投产。支持北留周村工业园“造气岛”建设，推动园区内化工企业集中造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乡镇、相关企业）

（九）延伸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链

依托华昱 100 万吨的甲醇产能建设煤制烯烃装置，谋划实施煤制烯烃项目。推动华明纳米扩能项目，支持兰花科创以造气岛生产的氢气、合成氨、硫酸为原料生产己内酰胺，进一步聚合生产尼龙 6 切片，打造“煤炭—煤制氢（氨）—己内酰胺—PA6 高端聚合切片”一体化产业链。2020 年己内酰胺节能增效技改项目竣工（新增产能 4 万吨），2022 年，巴公园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竣工（新增产能 30 万吨），己内酰胺总产能达到 44 万吨/年，进入全国十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乡镇、相关企业）

（十）加快“互联网+化工”产业融合

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实现全县煤化工产业信息化。加快煤化工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确保安全、稳定、长期、满负荷运行，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乡镇、相关企业）

四、提升新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增强风电、光伏发电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理有序开发低风速资源，加快推进华电二期 99.8MW 集中式风电项目，2020 年，力争山西东格公司大箕 9MW、晋庙铺 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成并网，2025 年，全县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20MW 以上。鼓励利用闲置的荒山荒坡、工业企业和大型公建屋顶等，精选优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动阳电大唐泽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2025 年，全县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120MW 以上。严格执行平价上网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规定，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示范。（县能源局、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相关企业）

（十二）全力打造氢能开发利用基地

依托全县煤化工企业可大量生产氢气的优势，积极布局氢能产业，打造制氢—充装—运输—用氢产业链。鼓励天溪公司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建设，利用合成弛放气、甲醇等制氢，并进行氢气提纯，争取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氢燃料电池使用的标准；支持铭石公司加氢站项目加快验收进度，并尽快试运行我市首条氢能公交线路；支持我县规划建设加氢站项目和开展公交示范线路运营，到 2025 年力争全县范围内规划建设 3 至 5 座加氢站，特别是要在丹河新城规划建设氢、电、油、气综合能源超市；支持铭石公司煤层气掺氢管道项目，建设天溪煤制油至丹河新城煤

层气掺氢管道。探索建设液氢工厂、氢气供应母站，打造氢能供应基地。积极引进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创建氢能源产业园区，推动氢能产业快速发展。（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招商局、相关企业）

（十三）推进其他绿色能源项目建设

落实煤矿瓦斯发电政策，把瓦斯发电补贴政策与煤矿碳排放交易政策相结合，2020年开工建设昊燃之气5MW瓦斯发电项目，支持寺河二号井探索低浓度瓦斯发电试点。积极推进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支持晋钢园区建设2×100MW余气发电项目。到2025年，水电装机容量保持在22MW，瓦斯发电装机达100MW，余热余气发电装机达100MW，生物质、城市垃圾发电装机达15MW。（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相关企业）

（十四）构建电力能源互联网

1. 继续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推进220KV周村、晋城东高铁站和110KV岸村输变电工程建设，同步满足重点工程用电；加强配电网建设，按照“密布点、短半径”“先布点、后增容”的原则，新建、改造一批10KV供电线路和供电台区，有效提升配电网供电能力；推进电力惠民工程建设，及时匹配扶贫搬迁、光伏扶贫、道路建设、“煤改电”等电力配套设施。（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

2. 探索构建泛在电力物联网。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

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泛在电力物联网，实现电力系统各个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互交，积极推广“网上国网”APP、掌上电力、运检智能管控等功能应用，深化线上智能服务新模式。（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创新电力运营模式

1. 推动电网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和探索各类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支持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投资建设输电线路，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电网建设运营新模式。（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

2. 落实 24 小时实时电价机制。进一步落实省试点方案和相关规则，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用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机制。2020 年，力争全县电力大用户全部开展直购电业务；积极鼓励天泰公司、王坡煤业等煤炭企业参与煤电联营、兼并重组，形成煤电价格联动、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

3. 落实电力市场交易制度。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发电权替代、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尽快建立和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其他电源、电力用户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绿证交易等获得合理收益补偿。以“煤改电”用户为试点，开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化改革探索，提高城乡居民电力消费能力。（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

能源局)

五、推进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十六) 加快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配合推进晋城市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依托相关企业成立煤炭煤化工研究所和氢能(新能源)研究所。建立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鼓励我县企业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获得相关科技成果。鼓励相关企业引进和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和氢能新技术,促进全县县能源企业科技水平提升。(县教育局、县能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十七) 加强重点领域科技研发

重点支持天溪煤制油公司依托水处理研发室、MTG 催化剂中试实验室、燃料电池(SOFC)实验室等平台,深入研发“三高”无烟粉煤气化技术、煤基甲醇合成油技术、碳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清洁能源生产的新高地。支持晋煤集团联合国内外先进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采取引进、吸收的方式,以研发生产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定向钻机、智能化排采系统等为重点,大力推动我县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中小企业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企业)

六、建设绿色能源消费体系

(十八) 大力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稳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20年底，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下降到8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以上。

1. 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制定泽州县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市区建成区“禁煤区”全覆盖，持续扩大“限煤区”，支持在“禁煤区”“限煤区”开展甲醇燃料代煤试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大节能管控力度。建立县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对高耗能产业实行能耗控制，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耗约束。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对能耗数据进行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初始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结合节能评估审查、能源审计等措施，确认各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权初始配额，推进用能预算管理，保障优质增量用能。（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稳步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工作。2020年重点实施北部乡镇连片集中供暖工程；鼓励晋钢、天溪、成庄瓦斯电站等企业利用工业余热，为周边地区提供清洁供暖，打造煤（煤层气）—电—热一体化产业链条。（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

4. 积极推进热电联产。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原则，加快现役纯凝机组的供热改造，有序推进抽凝供热机组建设和背压机组发展。加快供热管网的建设，实现管网的互联互通，对存在多个热源的大型供热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联网运行，不断提高热源保障能力，确保供热安全稳定运行。支持中煤华晋晋城热电公司新建2台100MW采暖型燃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增加清洁集中供热能力约2000万平方米。（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

（十九）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1. 建设绿色运输体系。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加快交通综合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支持岳南煤业对现有铁路专用线进行提升改造，年发运能力提升至200万吨以上，引领带动全县煤炭运输方式“公转铁”转变。支持岳南煤业依托煤炭配选中心，开展适箱货物集装箱试点，积极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

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2. 鼓励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动中短途客运线路清洁化运营，建设新能源客运班线。在公交、出租、邮政、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配套完善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相关乡镇）

3. 持续开展绿色出行活动。积极与周边县区对接，推动城市、城际、城乡、镇村、旅游五级公交网络有效衔接，全县范围内实现公共交通全覆盖。加强绿色交通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

（二十）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自2020年起，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达到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其中，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支持在丹河新城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内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10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乡镇）

2.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0年新建建筑中采用装配式比例要达到15%。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工业厂房等项目以及社会投资的建筑面积较大（总建筑

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及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

（二十一）实施节能优先战略

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现节能降耗和经济增长的双赢。在全社会形成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把节能作为“第三能源”。用好节能奖励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积极进行节能技改。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业，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乡镇）

七、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开放

（二十二）加快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改革

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推进煤层气、高端煤化工、煤机等重点领域深度重组，加快培育新动能。鼓励央企、外企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县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天泰公司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在保持股权不变的前提下，剥离珏山公司、路宝公司等非煤企业的管理权，探索建立责、权、利相对应的机制；二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积极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行管理层、员工持股；三是坚持“瘦身健体、减员增效”理念，拓展人员分流途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乡镇、相关企业）

（二十三）扩大能源领域对外开放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能源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能源资源开发领域向各类资本公平开放。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能源领域重大项目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优化外资发展环境，加强外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招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四）加强区域能源合作

加强跨区域经济合作，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煤化工产业提质转型全省领先任务，打造煤化工全产业链条。积极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等相关城市对接，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管理模式，加强在煤炭、煤化工等方面的产销合作，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清洁能源供给保障水平，建立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经济发展体系。（县招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乡镇）

（二十五）打造山西（泽州）煤化工国家论坛

充分发挥泽州煤化工产业优势，推动兰花集团牵头打造山西（泽州）煤化工国家论坛，交流汇集煤化工产业领域最新发展理念、科研成果，努力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煤化工产业高端交流合作平台。（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息化局、相关企业)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 健全工作机制

1. 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机制，成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门机构，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统筹。完善能源领域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确保能源革命各项工作整体高效推进。

2.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高端智库，全面谋划、有序推进能源革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为泽州能源革命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支撑。配齐各类产业要素，强化生产性服务企业配套，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产业项目的实施。

3. 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就相关政策的落地对接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能源领域深化改革的突破点、着力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增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动力与活力。相关乡镇、相关企业要研究制定与本实施方案相衔接的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落实机制。运用清单工作法，列明责任清单、进度清单、问题清单，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七) 强化督促考核

1.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评价机制，跟踪各乡镇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并根据推进情况及时进行调度指导。将重大改革举措的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对各乡镇各单位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

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加大对能源领域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处置力度，对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中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进行表扬，注重在能源革命的“主战场”培养干部、发现干部、重用干部。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

2. 加大对能源革命各项工作考核力度，分行业、分部门制定年度和阶段性的考核目标。完善能源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增加技术创新考核比重，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能源领域技术研发进程。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支持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注重引导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加快能源革命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尊重创新创造，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跟踪调研，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 附件：1.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2.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对接任务清单

附件 1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为加快《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落地，按照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梳理形成 2020 年需要加快推进的重大改革、重大事项、重大攻关和重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具体如下：

一、重大改革（10 项）

1. **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制定“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方案，支持企业、银行、政府各方依法合规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我县天安润宏与晋瑞、天泰西陈庄与和瑞、天安壁盈与兰花万里井、天安盈盛与岳圣山等 4 个减量重组方案，待批复后，尽快组织实施。对未参与重组的圣华、凤红等 60 万吨/年以下矿井，力争 2020 年底前有序退出。（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2. **落实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新模式相关政策。**对以煤矸石、粉煤灰等为主要充填材料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严格执行煤矿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相关政策，落实相关土地置换政策。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

围，相关投入列入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企业购置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

3. 推行能源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规范提取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企业自提自取，按规定税前列支，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费用计入资源性产品成本，促进矿山开采外部成本内部化。（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

4.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对主体责任灭失的矿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 落实煤层气资源税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对煤层气开发企业的补贴政策，严格执行煤层气开发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即时退返，进一步激发煤层气企业勘探开发活力。（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6. 推动风光发电平价上网。严格执行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规定，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快技术创新，降低非技术成本，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积极推进风光发电平价上网示范。（县能源局、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

7. 鼓励和探索各类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支持电网公司、发

电企业、电力用户、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投资建设配电线路，推进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电网建设运营新模式。（国网泽州供电公司、县能源局）

8. 落实电力市场交易制度。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发电权替代、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尽快建立和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其他电源、电力用户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绿证交易等获得合理收益补偿。（国网泽州供电公司、县能源局）

9. 推动用能权市场化交易。落实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结合节能评估审查、能源审计等措施，确认各用能单位用能权初始配额，推进用能预算化管理，保障优质增量用能。落实省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初始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加快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改革。依托龙头企业，推行行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根据能源企业比较优势，推进煤层气、高端煤化工、煤机等重点领域深度重组，加快培育新动能。鼓励央企、外企和社会资本参与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加技术创新考核比重，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鼓励能源企业单独或与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大力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能源企业组建行业联盟和绿色技术创新联盟，促进技术共享，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重大事项 (27 项)

1. 科学规划煤炭绿色智能开发。2020 年明确全县煤炭绿色开发利用主要目标、标志性工程和推进措施。持续扩大先进产能,煤炭产量根据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实行动态紧平衡,2020 年全县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三分之二。(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全面推广煤炭绿色开采技术。一是加大建设矿井投产力度。岳南煤业 6 月份前要正式转入生产,华阳煤业年底转入联合试运转,新增产能 120 万吨/年;二是加快煤炭技改项目建设进度。2020 年王坡煤业、宏祥煤业配采技改项目要开工建设;三是大力推广苇町煤业“110 工法”,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企业)

3. 积极推进智能煤矿和智能工作面建设。执行省智能矿山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标准,支持寺河煤矿二号井和王坡煤业下组煤在智能工作面项目建设上先行先试。(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4. 推动“分质分级、梯次利用”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一是提高煤炭洗选加工度,2020 年岳南煤业、坤达煤业配套洗选煤厂要投产运行,华阳煤业坑口洗选煤厂要开工建设,力争试运转。二是规范社会洗选煤厂产业升级,合理优化、调整布局,实现煤矿有配套或联营洗选煤企业,提高原煤入洗率,2020 年底达到 80%;在保持煤炭洗选总能力不变的基础上,按照“减量置换”

原则，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改扩建或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到 2020 年底，先进产能占比达到正常运行洗选企业的 25%。三是要加强煤矸石（含洗矸、煤泥）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与煤共生资源精深加工。主动适应国家环保新形势新要求，抓住国家发改委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政策机遇，积极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综合利用基地，坚持统一规划、资源整合、规模利用，通过采空区煤矸石回填、充填和发电、生产建材、复垦绿化、筑基修路等方式，科学合理推动煤矸石由“低效、低值、分散处理”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四是以长河经济带为依托，盘活岳南铁路线，谋划筹建全县集中统一煤炭配选中心，采用先进的洗选煤技术，实现深度降灰、脱硫，拓宽煤炭利用范围，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 加快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编制矿区生态修复试验区建设方案，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落实采矿企业矿区环境治理责任。加大采煤塌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矿区国土绿化行动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

6. 积极推进全县输气管网互联互通。按照“全县一张网、多路气源互补”的原则，支持中联公司与兰焰、三晋、中石油、通豫等管输企业联合建设管网互联互通体系。（县能源局、县发展

和改革局、相关企业)

7. 推动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发展。支持晋煤集团联合国内外先进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采取引进、吸收的方式，以研发生产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定向钻机、智能化排采系统等为重点，大力推动我县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企业)

8. 增强煤层气调峰保供能力。2020年，力争我县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全县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调峰储气能力达到产业配套和市场需求目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企业)

9. 积极争取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丹河新城。根据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设立方案，积极争取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我县丹河新城。(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重组整合燃气市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支持优势企业结合市县燃气市场现状，通过参股、收购等市场化方式，稳步推进燃气市场整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11. 推进就地转化利用。按照国家“就地利用、优先民用”的煤层气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促进煤层气液化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工业园区用户改用煤层气作为动力或原料绿色运行，充

分挖掘和拓宽煤层气利用渠道，不断提升煤层气就地转化水平，全力建设“气化泽州”。落实煤矿瓦斯发电政策，将瓦斯发电补贴政策与煤矿碳排放交易政策相结合。探索煤矿井下抽采瓦斯新途径，提升煤矿瓦斯抽采转化利用能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强化市场运行管理。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规范煤层气管输企业经营行为，逐步剥离管输企业的批发零售业务，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形成合理管输价格的机制。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加强短途运输和城市配气等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放开气源和大工业用气销售价格管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企业）

13. 推动建设能源互联网。大力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融合发展的能源互联网。探索开展智慧能源、多能互补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项目试点工作，实现能源管理智慧化。（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落实 24 小时实时电价机制。进一步落实省试点方案和相关规则，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用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机制。2020 年力争全县电力大用户全部开展直购电业务。（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

15. 拓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以“煤改电”用户为试点，开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化改革探索，提高城乡居民电力消费能力。（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6. 创新循环经济园区多能互补模式。推动晋钢铸造园区实施煤、电、热产业一体化发展，创新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吸引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定参与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增强电源支撑能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巴公镇）

17. 加快全县煤化工产业提质改造。编制全县煤化工产业提质改造规划，鼓励现有煤化工企业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前提，对传统煤化工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围绕清洁高效煤气化、煤基新材料加工、煤化工与关联产业多元耦合、节能环保与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企业）

18. 加大氢能开发应用力度。发挥我县煤化工行业 150 万吨合成氨和 165 万吨甲醇可置换 47 万吨氢的优势，积极探索氢能产业发展的新途径。2020 年抓好加氢站、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建设和运行，以及天然气（煤层气）掺氢民用燃气示范应用工作，推动氢能利用。积极引进北京索通、山西美锦等上市公司，支持晋煤、兰花和天泽等集团所属煤化工企业，分阶段在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上谋划项目，推动产业起步和

快速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招商局、相关企业）

19. 加大能源重点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提高科研经费投入强度，建立重大能源科技攻关基金，对承担我县能源革命重大攻关和重大任务的企业予以支持；出台科研经费奖励制度，对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给予奖励；在每年的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中，科研经费对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给予一定倾斜。每年储备一批、申报一批能源领域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争取列入国家、省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20. 建立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构建科学、开放、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制定相应奖励政策，为全县能源产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加快发展技术咨询服务，提升能源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引进相关专业人士为全县能源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21. 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编制能源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目录和项目推广企业名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我县企业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获得相关科技成果。依托相关企业成立县煤炭与煤层气研究院、县氢能源（新能源）研究院，建设清洁高效新能源实验室，在相关企业引进和推

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氢能新技术，促进全县能源企业整体水平提升。（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2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节能优先，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全县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严格执行用能预算管理，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月预警制度。2020年底完成县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体系。持续推动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任务落实，夯实节能基础能力。（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3. 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研究制定泽州县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推动市区建成区“禁煤区”全覆盖，持续扩大“限煤区”，支持在“禁煤区”“限

煤区”开展甲醇燃料代煤试点。（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逐步形成煤炭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开展块煤、焦炭等适箱货物集装箱试点。积极引进推广氢能城市公交，完善城市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智能调度系统等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中短途客运线路纯电动、清洁化运营，建设绿色客运班线。2020年底前，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使用比率达到80%。完善建成区、城市周边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配套设施。（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自2020年起，我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达到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在丹河新城开展绿色建筑示范试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制定新建商品住宅和单体建筑使用装配式建材比例标准，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要达到1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

26. 实施节能优先战略。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现

节能降耗和经济增长的双赢。在全社会形成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把节能作为“第三能源”。用好节能奖励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积极进行节能技改。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7. 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加强跨区域经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管理模式，加强在煤炭等能源上的产销合作，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清洁能源供给保障水平，建立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经济发展体系。（县教育局、县招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重大攻关（8项，为长期、连续推进工作）

1. 开展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与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开展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运移与动态聚积规律研究，建立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体系及经济开采量和极限开采量模型，提出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2. 开展我县3#煤遗留煤炭资源复采关键技术研究。对3#煤遗留煤炭资源复采工艺、松散煤岩体加固技术及材料、资源探测等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为全县遗留煤炭资源的安全、高效开采提供技术保障。（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3. 开展改性民用洁净型煤生产技术及工艺研究。通过在末煤

中添加生物助剂的方式，改善末煤的物理、化学性能，提高燃烧效能。支持优博瑞、兰帝等相关企业进行改性型煤的生产，按环保政策要求，在民用和新型高效锅炉领域推广使用高效洁净改性型煤，开展“清洁煤+环保炉具”试点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企业）

4. 开展粉煤灰、矿渣制备地聚合物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利用化肥厂、电厂排放的粉煤灰、矿渣等固体废弃物，与中国矿业大学、同济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和院校合作，依托北石店镇大地宏翔等企业，研发综合利用粉煤灰、矿渣制备可弯曲混凝土、装配式高强抗震结构构件等新材料，替代高耗能、高碳排放的水泥，实现产业链的绿色循环利用，减少固废和碳排放。（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5. 推广“采气采煤一体化”技术。推广实施地面钻井、井下顺煤层长钻孔预抽、边采（掘）边抽、采空区抽放相结合的瓦斯综合治理模式，实现煤炭与煤层气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及两类产业的健康发展，重点支持晋煤集团蓝焰煤业成庄矿开展煤与瓦斯共采试点，试点成功后，将先进技术在全县推广应用。（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6. 加快推进无烟块煤高效气化工工艺攻关。引导企业紧盯行业先进技术和发展方向，推进晋煤集团三种无烟块煤气化工艺的开发与示范，有效解决传统煤气化技术的环保问题和高灰熔点块煤气化难题，发挥我县无烟块煤优势。（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化局、县能源局、相关企业)

7. 加强煤化工产业基础研究。加速发展高端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等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煤化工产业，控制传统煤化工产能扩张，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在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煤制新型材料方面创新技术，加速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有效延伸煤炭产业链条，实现煤炭资源高效转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相关企业)

8. 推进煤基新材料研发。重点在煤基炭石墨材料、工业水处理的无烟煤滤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烯新材料、新型炭基相变储能材料及其节能建筑方面进行科学研究。(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企业)

四、重大项目(30项)

(一) 煤炭清洁开发利用项目(12个项目)

1. 煤炭项目。岳南煤业6月份前要正式转入生产，华阳煤业力争转入联合试运转，新增产能120万吨/年，王坡煤业、宏祥煤业配采技改项目要开工建设。天安润宏与晋瑞、天泰西陈庄与和瑞、天安壁盈与兰花万里井、天安盈盛与岳圣山减量重组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对列入去产能规划的圣华、凤红等60万吨/年以下矿井，于2020年底前有序退出。支持推广苇町煤业“110工法”，采取走出去引进来，在开采9#、15#煤推行无煤柱开采技术，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

2. 煤炭铁路专用线。盘活岳南铁路专用线，推动煤炭运输“公

转铁”，提升煤炭外运能力。

（二）煤层气项目（1个项目）

推进昊燃之气瓦斯发电项目，推广安全清洁高效的煤矿瓦斯治理模式。

（三）电力项目（3个项目）

加快建设晋城东高铁站220KV、岸村110KV输变电工程，同步推进配电网建设。推进晋钢园区建设2×10万千瓦余气发电项目建设

（四）新能源项目（7个项目）

积极推进泽州华电二期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山西东格犁川镇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已核准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低风速资源合理开发。积极推进阳电大唐泽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铭石公司畅安路加氢站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铭石公司煤层气掺氢管道项目建设和天溪煤制油公司氢气提纯项目建设。

（五）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2个项目）

积极推进周村和美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和北石店镇大地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六）煤化工项目（4个项目）

积极推进兰天新能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兰花科创新材料分公司己内酰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天溪煤制油公司煤基科技研发工程项目和兰花华明纳米扩能项目建设。

(七) 节能降耗项目 (1个项目)

积极推进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附件 2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县市对接任务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号）、省委省政府《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晋发〔2019〕26号）和市委市政府《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晋市发〔2019〕16号），梳理了需要县市对接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积极争取能够有效反映煤层气开发的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代价的资源税率政策。

需要对接事项：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政策。

二、企业购置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发展利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需要对接事项：县财政局与市财政局对接，落实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积极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需要对接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发

改委、市工信局对接，力争将 1 个以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落地我县。

四、培育建设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炭大型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需要对接事项：县教育局负责对接市科技局配合做好我市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炭大型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组织申报工作，报省科技厅。县发展和改革局积极对接市发改委，开展相关工作，力争落户丹河新城。

五、制定县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强度，对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实施奖励，支持我县开展重大能源科技创新。

需要对接事项：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分别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接，争取国家、省、市支持。

六、将煤制油生产能力纳入国家能源安全储备体系。

需要对接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市发改委对接，力争将晋煤华昱、天溪煤制油生产能力纳入国家能源安全储备体系。

七、加快推动传统火电重点项目建设。

需要对接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与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对接，争取省市支持将中煤华晋背压式锅炉项目列入我市热源并适时启动建设。

八、加快出台和完善氢能源开发利用的配套支持政策。

需要对接事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与市直对应部门对接，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